

加 急

浙江省财政厅文件

浙财预执〔2023〕11号

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3—2025 年浙江省 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的通知

2023—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邀请成为 2023—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的通知》（浙财预执〔2023〕10 号），经各机构自愿报名，并对符合条件的报名机构进行综合评分，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家银行为 2023—2025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银行。

请上述 15 家银行及时与我厅签订分销协议，认真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分销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财政部，财政部浙江监管局，人行杭州中心支行，浙江银保监局，浙江证监局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北京证券交易所。

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
